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的公告

2021年6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英證券」）收到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狀等相關法律文書，案由為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原告亢雅欣等共15名投資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訴訟，要求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力生物」）賠償因其證券虛假陳述行為造成的投資者損失共計人民幣276.21萬元，除龍力生物外的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華英證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共19名被告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後續撤回對其中5名自然人被告的起訴，自然人被告數量變為12名。濟南中院決定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並進行權利登記。

近日，華英證券收到濟南中院送達的《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告知審判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現將相關信息公告如下：

一、訴訟當事人

原告：李立群等1,628名投資者

被告：龍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華英證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二、訴訟請求、事實和理由

根據濟南中院發布的《關於「龍力退」投資者訴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系列案件的公告》，原告的訴訟請求、事實和理由如下：

(一) 訴訟請求

- 1、判令龍力生物賠償各原告的投資差額損失、佣金及印花稅損失等；
- 2、判令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華英證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3、判令訴訟費用由各被告負擔。

(二) 訴訟事實和理由

原告起訴稱，因龍力生物虛增銀行存款及虛減對外借款及相關費用、未披露對外擔保、未及時披露重大訴訟和仲裁、擅自改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的用途等虛假陳述行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月13日對龍力生物及程少博等18名責任主體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21]3號)，對各主體的違法行為作出相應處罰。原告基於對信息披露的信賴，

購買了龍力生物股票，導致投資損失。華英證券作為龍力生物股票上市的保薦人及證券承銷商，未能履行監管職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專業審計機構，對相關披露文件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其未盡勤勉職責，導致在審計過程中未能發現、披露相關事實。

三、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鑒於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涉案金額尚在統計過程中，目前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經營正常。公司將及時披露案件進展情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